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受托方 (乙方)：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6 月 24 日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6 月 24 日

甲方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乙方：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(甲方)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所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环境监管能力核查项目 (服务名称) 经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审委员会推荐，采购人确定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(乙方) 为成交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

利用无人机、遥感加人工结合的方式，开展河南省 6 个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工作，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（不含水域面积）的排污口、工业企业、旅游餐饮、农业面源、生活面源、码头、交通穿越等风险源类别进行识别和排查，形成风险源名录；摸清周边基础环境状况、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、现有环境监管体系和能力、环境执法状况等进行评估，找出不足之处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机制，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合同金额：3097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叁佰零玖万柒仟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分两次支付。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办理结算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50% 的首付款项；通过项目审查验收后，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后，支付合同剩余尾款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地点

(1) 服务期限：2024 年 12 月底前

(2)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6 个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洛阳市陆浑水库、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、南阳市鸭河口水库、鹤壁市盘石头水库、罗山县小龙山水库、商城县鲇鱼山水库）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,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;
- (2)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;
- (3)按甲方要求按时、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。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(4) 具体工作内容

- ①开展无人机航拍及遥感排查工作。
- ②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专家开展现场复查工作。
- ③核查水源地保护管理现状。
- ④核查风险预警及应急能力。
- ⑤核查水源地环境整治有关工作开展情况。

(5) 成果要求

- ①河南省 6 个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清单和相关图件,其中风险源清单分为无人机遥感排查清单和人工报告清单;
- ②河南省 6 个典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现场核查总结报告;
- ③河南省 6 个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建议总结报告。

(6) 成果质量要求

达到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要求,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,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。

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1)合同一方违约,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%。

(2)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,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(3)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(4)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为准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：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王滔
刘国栋

开户单位：

开户单位：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44250100006500000114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
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18133

电话：

电话：0755-85906335